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公告

有關購置不動產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擬共同購置位於中國天津市商務中心區域的不動產。

於2018年3月18日，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與天泰置業訂立買賣合同，據此，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同意向天泰置業購置該不動產，代價為人民幣1,912,088,604元。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擬將該不動產部分作為其營業辦公用房，部分用於出租。財產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將就其不動產購置另行與天泰置業簽署協議。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產險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財產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亦有意購置不動產作為其營業辦公用房，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就其各自的不動產購置共同與天泰置業進行談判協商，並分別向天泰置業購置位於同一棟樓宇的不動產。鑒於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的上述聯合安排，本次交易可能被視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擬共同購置位於中國天津市商務中心區域的不動產。

於2018年3月18日，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與天泰置業訂立買賣合同，據此，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同意向天泰置業購置該不動產，代價為人民幣1,912,088,604元。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擬將該不動產部分作為其營業辦公用房，部分用於出租。財產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將就其不動產購置另行與天泰置業簽署協議。

本次交易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作為買方)
- 天泰置業(作為賣方)

該不動產

該不動產位於中國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38號寫字樓第7至25層及第31至47層，建築面積為72,855.08平方米，用途為辦公用房。另外，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將獲得第48至55層(建築面積4,158.62平方米)及地下826個車位的免費使用權。

定價及付款

本次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1,912,088,604元，乃根據每平米約人民幣26,245元的價格及該不動產的建築面積計算而得。在確定本次交易的代價時，雙方參考了獨立專業估值機構對該不動產於2017年7月19日的市場價值估值每平米人民幣26,436元，並參考同類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以及考慮到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將獲得第48至55層的地上面積及地下車位的免費使用權。

本次交易的代價將由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以現金分期支付如下：

- 首期付款：於買賣合同簽訂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應向天泰置業支付代價的60%；及
- 第二期付款：於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取得該不動產的產權證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天泰置業支付代價的40%。

本次交易的代價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交付

天泰置業應於收到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的首期付款之日起60日內，將該不動產交付給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天泰置業應協助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於買賣合同簽訂之日起90日內，辦理完畢該不動產的產權登記。

訂立本次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次交易能夠滿足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營業辦公需求，解決其長期營業辦公用房緊張的問題。同時，該不動產所在區域為天津著力打造的商務中心，交通條件良好，臨近市級行政機構及金融機構，配套完善且品質良好，有利於吸引高端租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楊明生先生、林岱仁先生、王思東先生*、劉慧敏先生及尹兆君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產險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財產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亦有意購置不動產作為其營業辦公用房，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就其各自的不動產購置共同與天泰置業進行談判協商，並分別向天泰置業購置位於同一棟樓宇的不動產。鑒於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的上述聯合安排，本次交易可能被視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王思東先生於董事會批准本次交易之時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財產險公司主要經營保險業務，該公司經營範圍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天泰置業為一間成立於2009年11月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根據天津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承擔天津市泰安道地區的開發建設工作。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
「財產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該不動產」	指	位於中國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38號寫字樓第7至25層及第31至47層的不動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合同」	指	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與天泰置業於2018年3月18日簽訂之《天津市商品房買賣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泰置業」	指	天津市天泰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根據買賣合同向天泰置業購置該不動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